

#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开乡振通〔2023〕7号

---

##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关于对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根据《省财政厅 省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3〕63号）精神，按照《开阳县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立项批复的通知》（开乡振领通〔2023〕7号）文件要求，各乡（镇、街道）编制上报的项目实施方案和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组织行业部门相关技术人员评审，原则同意各乡（镇、街道）报送的43个项目实施方案。现将项目批复如下：

### **一、批复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

本次批复项目实施方案资金748万元，项目43个（详见附件）。

### **二、加强资金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规定，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复内容开展项目建设工作，进一步加大资金监管力度，明确专人监管资金流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实行“三专”管理，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对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衔接资金正常运转、发挥效益。同时，所有接受衔接资金投入的市场经营主体，必须向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报送一次财务报告、每半年报送一次产业运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逾期未报送的或在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限期整改通知后，拒绝整改的，项目实施单位要启动相

应风险防范机制，确保资金安全。

###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一）规范项目实施。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暂行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对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受益农户等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或调整，更不能随意调项，确保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项的，须按规定程序报备报批。

（二）严格执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实施单位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开办发〔2018〕11号）、《贵州省扶贫办 贵州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扶通〔2018〕26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项目的公告公示，自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严格项目建设招投标及采购管理。项目实施和管理过程中有属于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范围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有关规定执行；未达到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标准的，项目实施单位必须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实行阳光操作。

（四）加强项目调度。项目实施单位须按项目实施方案落实党政一把手负责制，组建项目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及时按程序

组织项目实施，并按相关时间要求上报实施进度和报账进度，7月、10月支出进度不得低于30%、100%，确保项目按时保质保量竣工验收。

（五）严格项目验收。项目实施单位必须做好隐蔽性工程的现场监管记录（图片）和阶段性验收工作。涉及隐蔽性工程部分务必做好阶段性验收工作及资料收集；涉及混凝土砵化标号和厚度，由各乡镇（镇、街道）在与施工方项目实施合同中约定并督促其提供具有鉴定砵化标号资质单位出具检测报告，作为县级验收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后，由各乡镇（镇、街道）组织自查验收，自验合格后形成项目验收意见，并在10个工作日内，申请县级验收。

（六）强化项目后续管护。到户项目形成的资产为项目受益农户所有；非到户项目形成的固定资产为各乡镇（镇、街道）或项目受益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要做好产权移交，各乡镇（镇、街道）要指导制定项目后续管护措施，建立管护制度，明确管护人员、管护责任和相關权利义务。强化经营性资产管理，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做好风险防控，对衔接资金入股企业，企业必须提供价值高于或等于投入衔接资金的固定资产作为抵押、质押或担保，并要求第三方评估；要做好资金追缴，入股资金到期时，退还本金只能退还现金，不得退还衔接资金建设的厂房、购置的设备和其他资产。

#### **四、强化利益联结机制**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共贵州省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促进脱贫人口增收的实施意见》（黔乡振领办发〔2022〕22号）文件有关规定，明确的联农带农方式，及时与涉及农户签订好联农带农相关协议，明确带动人口工资性收入、效益分红+保底分红等分红模式，并按时做好利益分红等工作，确保群众利益不受损。

#### **五、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实施项目**

各涉及乡（镇、街道办）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对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基础设施项目及产业项目，优先考虑按照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实施，促进当地群众就地就近就业增收，项目申报单位要认真编制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实化以工代赈务工岗位、数量及务工时间、劳务报酬、岗前技能培训等内容。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的要求，组织项目所在地内或就近农村劳动力、城镇低收入人口和就业困难群体等参加工程建设，并优先吸纳脱贫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灾需救助人口、易地扶贫搬迁群众和受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无法外出务工劳动力等群体参与务工，根据当地劳务报酬标准发放劳务报酬，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财政资金的比例。施工单位要按月足额通过银行卡发放农民工劳务报酬，发放比例

占批复资金的 20%以上，其中：明确实施以工代赈的项目，脱贫户、监测对象、低收入困难人群发放劳务报酬比例占批复资金的 6%以上（详见附件）。村级组织实施的项目，要成立项目综合协调组、劳务组织组、项目监督组、资金管理组等，确保项目平稳、有序、安全推进。项目实施方案批复后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应由项目审批部门按程序审批，并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

## **六、项目绩效目标表**

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各乡（镇、街道）要围绕批复实施的每个项目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填写绩效目标申报表，并连同项目实施方案一同报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衔接资金项目及相关预算需变更的，应按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 **七、加强信息系统和档案管理**

（一）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各乡（镇、街道）必须在项目方案批复后三个工作日完成项目的录入备案工作，同时自项目动工后每 5 天必须完成一次“贵州扶贫云”和“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中项目进度、资金使用、报账、检查指导、竣工验收等相关信息的补录更新。

(二)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按照“一项一档”原则，收集整理各种记录项目实施监管过程的文字、图表、账册、凭证和图片等进行装订归档，要完整地、准确地反映项目申报、项目审批、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后续管护和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

附件： 2023 年第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2023年6月21日

---

开阳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45份



开阳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数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项目类别	备注
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合计			748	9194	31686	2686	39	115		
										613	8446	28971	420	14	40		
1	龙岗镇	大石板村	大石板村林下食用菌种植项目	产业项目	种植业	购置菌种和营养包，搭建简易拱棚，配备喷灌设施，发展林下食用菌种植100亩，新建仓储冷库一座200m³。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吴仕刚	70	805	3205	58	0	0	村集体经济	
2	龙岗镇	大荆村	大荆村肉牛养殖基地建设	产业项目	养殖业	新建圈舍钢管围栏1740m，新建赶牛通道510m，更换圈舍支撑钢架棚镀锌柱132根，圈舍发酵床基础建设（回填、压实）7800m²，场区道路硬化4000m²。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吴仕刚	150	1132	3561	43	3	6	村集体经济	
3	毛云乡	毛栗庄村	毛栗庄村优质富硒大米提质增效项目	产业项目	种植业	实施基地建设1000亩（蚯蚓肥（土）300元/亩；硒肥喷酒60元/亩）；产品包装、设计、制作及推广推介；优质富硒大米委托加工20万斤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70	2040	6015	91	3	6	村集体经济	
4	楠木渡镇	两路村	两路村藏香猪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产业项目	养殖业	消毒喷雾系统1套、消毒池1个、围栏钢管400根、管网80卷、兽药200包。	新建	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吴兴江	10	1273	5154	38	5	19	村集体经济	
5	冯三镇	金龙村	金龙村辣椒深加工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加工业	购买GX-1500-HS-003烘干机一台。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70	1305	4456	51	0	0	村集体经济	
6	冯三镇	安坪村	冯三镇农机社会化服务项目	产业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购买轮式拖拉机2台、旋耕机2台、全喂入收割机1台、精播机1台。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70	1098	4015	42	1	4	村集体经济	
7	南龙乡	中桥村	南龙乡中桥村村集体经济农机专业合作社创建项目	产业项目	农业社会化服务	购买轮式拖拉机1台，旋耕机2台，微耕机5台，茶叶修剪机4台。割灌机5台，全喂入式联合收割机1台，捡拾器1台，小型收割机1台。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33	169	511	47	0	0	村集体经济	
8	米坪乡	大坪村	大坪村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	采购冷链车3辆，其中：1辆货箱长5.1米；2辆货箱长4米。	新建	米坪乡人民政府	刘倩	70	390	1308	17	1	2	村集体经济	
9	米坪乡	泥池村	泥池村农产品冷链设施建设项目	产业项目	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基础设施	采购冷链车2辆，其中：1辆货箱长7.6米；1辆货箱长5.1米。	新建	米坪乡人民政府	刘倩	70	234	746	33	1	3	村集体经济	
二、相关人群收入																	
										135	748	2715	592	25	75		
10	毛云乡	鲁底村	鲁底村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深井泵5.5千瓦1台，安装PEΦ32管3500米，管件和球阀一批，水塔8个（3m³/个），Φ25软管600米，修建便道1.1公里，宽1.5米。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18,725	61	182	2	0	0	村基础设施	林下经济
11	毛云乡	黄孔村	黄孔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	农村基础设施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	新建水池50m³，安装PEΦ32管4000米，PEΦ25管3500米。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9,76	78	219	5	0	0	村基础设施	以工代赈
12	南龙乡	东官村	监测户陈才凤危房改造项目	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改造	东官村监测户陈才凤新建住房45m²（含厕所）。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3.8	1	3	0	1	3	到户基础设施	
13	毛云乡	鲁底村	农村危房改造等农房改造项目	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改造	监测户邹汝利新建40m²房屋一栋（含厕所），硬化进户路120m²。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4.64	0	0	0	1	2	到户基础设施	
14	花梨镇	监测户许登亮	监测户许登亮危房改造项目	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改造	十字村许登亮新建住房60m²（含厨房、厕所），监测户班贵明户屋顶换瓦150m²。	新建	花梨镇人民政府	孔舜瑶	4.6	2	2	0	2	2	到户基础设施	

# 开阳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数	脱贫农户数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项目类别	备注
15	冯三镇		危房改造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改造	马江村监测户罗永发户新建房屋60㎡；毛利村刘永华户房屋漏雨补漏30㎡、宋昌鹿户房屋漏雨补漏15㎡；辉黔村浦体亮户新建房屋60㎡，李文户房屋漏雨补漏40㎡。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8	5	15	3	10	2	5	到户基础设施	
16	楠木渡镇		楠木渡镇“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高职“雨露计划”补助2人（孔仟仟、宋金顺）；中职“雨露计划”补助4人（周强、李蓝蓝、徐尚杰、唐碧辉）。	新建	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吴兴江	1.885	6	17	4	12	2	5	到户补助	
17	龙水乡	龙溪村	龙水乡“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龙水乡监测户包继成雨露计划补助。	新建	龙水乡人民政府	高照志	0.095	1	4	0	0	1	4	到户补助	
18	云开街道	温泉村	温泉村危房改造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住房	农村危房改造等住房改造	房屋换瓦1栋。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毛汉标	0.8	1	2	1	2	0	0	到户基础设施	
19	云开街道		云开街道“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王大元、吴玉丹、袁荣健等3人雨露计划补助。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毛汉标	0.57	3	3	3	3	0	0	到户补助	
20	宅吉乡		宅吉乡“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宅吉乡脱贫户杨牧等4人雨露计划补助（2022-2023年度春季学期）。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刘军	0.38	4	14	4	14	0	0	到户补助	
21	高寨乡		高寨乡“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高寨乡高杰等9人雨露计划补助。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2.23	9	9	7	7	2	2	到户补助	
22	龙岗镇		龙岗镇“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龙岗镇1人雨露计划补助。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吴仕刚	0.19	1	5	1	5	0	0	到户补助	
23	南江乡		南江乡“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南江乡6人雨露计划补助。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1.14	6	6	6	6	0	0	到户补助	
24	金中镇	沙坝村	金中镇“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金中镇“雨露计划”项目。	新建	金中镇人民政府	李昕	0.19	1	3	1	3	0	0	到户补助	
25	冯三镇		冯三镇“雨露计划”补助项目	巩固三保障成果	教育	享受“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雁秧村林国浩雨露计划补助1900元；安坪村何方明补助950元。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0.285	2	7	0	0	2	7	到户补助	
26	冯三镇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赵洪方户等25户96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冯三镇人民政府	黄仕用	4.02	25	96	25	96	0	0	到户补助	
27	高寨乡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杨满忠户等65户223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高寨乡人民政府	罗孝雄	6.29	65	223	63	213	2	10	到户补助	
28	南江乡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李代富等60户281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南江乡人民政府	彭凤英	8.14	60	281	60	281	0	0	到户补助	
29	毛云乡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杨春华、陈光毅等小额贷款26户112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毛云乡人民政府	李宇	3	26	112	26	112	0	0	到户补助	
30	楠木渡镇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放国荣户等50户210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楠木渡镇人民政府	吴兴江	8.99	50	210	49	207	1	3	到户补助	
31	水温镇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莫昌权等19户61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水温镇人民政府	丁飞	2.17	19	61	19	61	0	0	到户补助	
32	龙水乡		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王平等18户脱贫户扶贫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龙水乡人民政府	高照志	3.25	18	64	18	64	0	0	到户补助	

开阳县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批复表

单位：万元、户、人

序号	乡镇	村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二级类型	项目子类型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性质	实施单位	责任人	衔接资金	受益农户数	受益农户数	脱贫人口	监测对象户数	监测对象人数	项目类别	备注
33	宅吉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陈静户等79户360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宅吉乡人民政府	刘军	11.81	360	79	360	0	0	到户补助	
34	云开街道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杨简文户等22户80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云开街道办事处	毛汉标	2.804	80	22	80	0	0	到户补助	
35	金中镇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安礼宇户等8户24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金中镇人民政府	李昕	0.701	24	8	24	0	0	到户补助	
36	晒城街道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徐光平户等12户39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晒城街道办事处	谢学俊	1.3	39	12	39	0	0	到户补助	
37	米坪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张仕友等脱贫户19户87人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米坪乡人民政府	刘倩	4.3	87	19	87	0	0	到户补助	
38	双流镇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王定江户等27户113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双流镇人民政府	王小红	2.68	113	22	93	5	20	到户补助	
39	花梨镇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李兴元户等23户89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花梨镇人民政府	孔舜瑶	4.51	85	22	83	1	2	到户补助	
40	禾丰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黄天明户等51户137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禾丰乡人民政府	罗迪	5.545	137	50	135	1	2	到户补助	
41	紫兴街道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李永军户等11户51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紫兴街道办事处	张国令	1.46	51	11	51	0	0	到户补助	
42	龙岗镇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谢光能户等33户126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龙岗镇人民政府	吴仕刚	4.66	126	31	118	2	8	到户补助	
43	南龙乡		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产业发展	金融保险配套项目	小额贷款贴息	罗国恩户等19户75人脱贫户、监测对象小额贷款贴息。	新建	南龙乡人民政府	梁荣	2.08	75	19	75	0	0	到户补助	

